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

TAF-WG4-AS0050-V1.0.0:2019

---

## 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 指南

### 第 2 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  
Part 2: Personal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2019-12-26 发布

2019-12-26 实施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1
3.1 术语和定义 .....	1
3.2 缩略语 .....	1
4 个人信息分类 .....	1
4.1 分类原则 .....	1
4.2 类目划分 .....	1
5 个人信息保护分级 .....	4
5.1 分级原则 .....	4
5.2 等级定义 .....	4
5.3 建议等级 .....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科、王艳红、王宇晓、杜云、宁华、李腾、姚一楠、衣强、江小威



## 引 言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与用户的工作和生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滥采和滥用个人信息的现象也随之出现，给用户的切身利益带来了危害。

本标准作为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的第2部分，旨在提出用户个人信息的分类原则和方法，并基于不同类的个人信息的敏感程度划分不同的保护等级，以期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厂商建立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提供指导。



# 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 1 范围

本标准针对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的特点，将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了类别的划分，并针对不同类别的信息提出了不同保护等级的参考，以期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商及应用软件开发者在建立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机制提供指导。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120号）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术语和定义引用《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 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 IMS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 MAC地址：媒体访问控制地址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
- SIM：用户身份识别卡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Module

## 4 个人信息分类

### 4.1 分类原则

本标准在对个人信息分类时遵循以下原则：

- a) 系统性：将选定的分类对象的特征（或特性）按其内在规律系统化进行排列，形成一个逻辑层次清晰、类目明确的、业务类型全覆盖分类。
- b) 稳定性：依据分类的类目选择分类对象的最稳定的本质特性作为分类的基础和依据，以确保由此产生的分类结果最稳定。

### 4.2 类目划分

本标准将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涉及的个人信息划分为以下14个一级类别及44个二级类别,如表1所示。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定义及说明
个人身份类	真实身份类	可识别自然人真实身份的信息,如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职位、及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险保障号码(社保号码)、驾照号、护照号码、签证授权编号等可标识自然人真实身份的数据及相关的证照扫描件、图片、影印件等。
	网络身份类	用户在网络空间的身份标识信息,虽不可直接识别用户自然人身份,但结合其他手段或数据可与用户真实身份相关的信息,如个人的手机号/微信号/QQ号/支付宝账号/微博账号/邮箱地址等
	个人基本资料类	用户的一般信息,如年龄、性别、职业、国籍、办公电话、办公地址等
设备数据类	永久设备标识类	可永久和用户设备关联绑定的标识信息,如IMEI、不可改变的MAC地址、EMMCID、CPUID等
	可变设备标识	在有限时间内可和用户设备关联绑定的标识信息,或用户可自主变更的标识信息,如ANDROID_ID、用户终端IP地址等
	手机卡标识	与终端配合使用的手机卡有关的标识信息,如本机号码和SIM卡的IMSI号等;
	硬件信息	用户终端设备相关的硬件信息,如CPU、内存等
	操作系统信息	终端上安装的操作系统的名称、版本等
	应用软件信息	终端上安装的应用软件的列表,如每款应用软件的名称、版本等。
	运行记录	终端记录的、有关设备、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运行状况的数据,如操作、时间、异常信息等。
信息通信类	通信录	用户的联系人信息;
	短信/彩信内容	用户收发的短信和彩信内容;
	电子邮件	用户与其他联系人的来往邮件;
	即时通信消息	用户通过即时通信软件收发的文本、音频、图片和视频信息。
使用记录类	网页浏览记录	用户最近使用网络浏览器访问的网址;
	应用使用记录	包括用户最近使用的浏览器访问的网址列表、书籍月度记录、音乐播放记录等;
	通话记录	终端呼出或呼入的语音通话的记录;

账户设置类	鉴别凭据	用户访问所提供的鉴别凭据数据，如登录口令、解锁图案、数字证书、面部识别特征等；
	账户配置	用户在账户中设置的、体现其个性化要求和偏好等数据，如感兴趣的内容类别、关注影片等。
媒体文件类	照片数据类	用户拍摄或保存的照片；
	音频数据类	用户录制的音频流；
	视频数据类	用户录制的视频流。
	主动发布类	用户自主公开或发布的图像及音视频数据
地理位置类	一般位置数据	仅能定位到行政区、县级的位置数据
	精确位置数据	具备定位到街道、小区甚至更精确位置能力的的数据，如经纬度。
个人生物识别类	生物特征数据	与用户身体的生物学特征有关、能够唯一识别个体的数据，如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等特征数据
	面部识别数据	用于人脸识别目的的面部特征数据
	基因数据	以识别自然人为目的的基因数据
健康医疗类	一般健康数据	为实现健康管理的目的，通过传感收集的人体一般生理指征数据，如体温数据、心率数据和血压数据等。
	个人医疗数据	如病史、就医记录、医疗检查/检验结果等
	性取向	用户性取向、性生活相关的数据
个人财务信息类	在线交易数据	用户使用在线交易服务时产生的数据，如交易记录等；
	支付凭证数据	用户参与支付活动时使用的数据，如银行卡主账号、卡片验证码和卡片有效期等。
	个人动产数据	可识别个人财务的信息(银行账号等)、财产状况(如收入、所得、投资、负债、支出、贷款、经济援助等)、保险信息(如保单金额、保险期限等)、退休金计划详情(如生效日期、收益人等)、金融交易信息(如授信额度、担保人、付款方式、支付金额)
	个人不动产数据	房产信息(居住地址，居住地是自有还是租赁，居住住期限，房租，估价，房屋产权等)
行为习惯和社会活动信息类	行为习惯数据	性格、抽烟喝酒状况、生活方式、旅行和运行习惯、使用的社交媒体、业余爱好、消费习惯等
	社会活动数据	移民情形、会员资格、担任的公共职能、意外，事故，投诉信息、荣誉信息、服役信息等

教育和工作信息类	教育数据	教育经历、学历、学位、成绩单、教育的经费投入、专业资质、专业经历、专业机构成员资格、出版物等
	工作数据	工作单位、职位和职位描述、工作类型等、工作经历、工作表现、工资、公司分配的资产、岗位培训信息等
公共利益类	政治观点	与政治言论相关的数据，如用户的政治观点或言论
	宗教信仰	用户的宗教信仰倾向或哲学信仰
	违法犯罪信息	关于用户涉嫌犯罪信息，定罪和判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种族或民族信息	针对用户本身种族或民族信息
儿童个人信息	儿童个人信息	当具备可判定用户是否为十四岁以下条件时，在获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从终端设备或应用软件用户处收集并处理的数据

表1 个人信息分类表

## 5 个人信息保护分级

### 5.1 分级原则

用户个人信息的分级应从保护用户利益出发，以用户对个人信息的敏感度、信息的泄露和滥用对用户的影响程度划分个人信息的保护等级。

### 5.2 等级定义

本标准将收集的个人信息划分为3个保护等级。

保护等级	主要特征
1级	对这些数据的处理对用户权益不会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2级	数据的滥用或泄露会造成用户个人有限程度、时间或范围的负面影响。
3级	数据的滥用或泄露会对用户人身和财产带来严重、长期或大范围的负面影响。

表2 个人信息等级定义

### 5.3 建议等级

针对 4.2 章节的各个人信息类别，本标准提出了建议的保护等级，如表 3 所示。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保护等级
个人身份类	真实身份类	3
	网络身份类	2
	个人基本资料类	3

设备数据类	永久设备标识类	3
	可变设备标识	2
	手机卡标识	3
	硬件信息	1
	操作系统信息	1
	应用软件信息	1
	运行记录	1
信息通信类	通信录	3
	短信/彩信内容	3
	电子邮件	3
	即时通信消息	3
使用记录类	网页浏览记录	2
	应用使用记录	2
	通话记录	3
账户设置类	鉴别凭据	3
	账户配置	1
媒体文件类	照片数据	3
	音频数据	3
	视频数据	3
	主动发布类	2
地理位置类	一般位置数据	2
	精确位置数据	3
个人生物识别类	生物识别数据	3
	面部识别数据	2
	基因数据	3
健康医疗类	一般健康数据	3

	个人医疗数据	3
	性取向	3
个人财务信息类	在线交易数据	3
	支付凭证数据	3
	个人动产数据	3
	个人不动产数据	3
行为习惯和社会活动信息类	行为习惯数据	2
	社会活动数据	3
教育和工作信息类	教育数据	3
	工作数据	3
公共利益类	政治观点	3
	宗教信仰	3
	违法犯罪信息	3
	种族或民族信息	3
儿童个人信息	儿童个人信息	3

表3 个人信息类别参考保护等级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修订历史

修订时间	修订后版本号	修订内容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附录



参 考 文 献

---

